

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大學部(BS)必選修科目表 (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企業概論	3		行銷管理	3		成本會計	3		策略管理	3	
	** 管院必修共構	20		民法	3		人力資源管理	3		企業實習 [註 7]	3	
	管理學		3	矩陣代數	3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管理實作 [註8]	3	
	微積分(2)		3	社會關懷實作 [註6]	0		管理專題研討 [註 7]		2	專案改善 [註8]	3	
	經濟學(2)		3	管理科學		3	職場倫理		2	專題研究 [註8]	3	
	會計學(2)		3	財務管理		3						
	社會關懷實作 [註 6]		0	組織行為		3						
選修 (部份課程隔年開授)	財務管理領域			中級會計學		3	投資學	3		金融風險管理	3	
				商事法		3	產業分析	3		國際財務管理	3	
				保險學		3	貨幣銀行學	3		財務報表分析#		3
							衍生性金融商品		3			
							管理經濟		3			
							總體經濟		3			
	經營管理領域			廣告學		3	消費者行為	3		國際企業管理	3	
							網路行銷	3		產品與品牌管理	3	
							服務業管理		3			
							組織設計		3			
							招募甄選管理		2			
							決策分析		3			
	工業管理領域			工程經濟		3	作業研究	3		科技管理	3	
							供應鏈管理	3		專案管理#	3	
							品質管理		3	應用統計#	3	
							生產計畫與管制		3			
系必修共75學分		35		9	12		9	4			9	
**管院共構課程	** 管理學院核心必修共構 7 門課，上、下學期皆有開課，共有20學分： 經濟學(1)、會計學(1)、統計學(1)、微積分(1)、資訊管理、設計概論、溝通技巧與表達(2學分)。											

- 註
- 畢業學分 138學分 {含必修 108學分 = 系必修78學分 + 通識必修30學分，本系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之專業選修至少需達 24學分}。
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讀，惟修課不及格者且有特殊情況(如影響畢業年限)需向系上申請，經同意後得重修系外開設之相關課程。
 - [通識必修相關課程] 共30學分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
 - [深耕學園]必修0學分，包括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、公共事務至少4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16小時，修課須知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本系學生已抵免可免修。
 - 體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(0學分)，三、四年級選修(有學分)，但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軍訓：一年級必修(0學分)，二、三年級選修(有學分)，但選修學分也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 - 系上課程[擋修]之規定(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)：
 - 經濟學(1) → 經濟學(2)
 - 會計學(1) → 會計學(2) → 成本會計
 - 會計學(1) → 會計學(2) → 財務管理
 - 統計學(1) → 統計學(2)
 - 微積分(1) → 微積分(2)
 - 組織行為 → 人力資源管理
 - 管理專題研討 → 企業實習
 - 『社會關懷實作』於一下、二上皆有開課，同學只需選修其中一學期上課(0學分)即可。
 - 三下升四上暑假，需至企業實習 10 週；實習相關課程共5學分計算(管理專題研討2學分，企業實習 3學分)。
 - 四上必修課『管理實作』、『專案改善』、『專題研究』，同學只需選擇一門修課即可
 - 有意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的同學，可先選修碩士班課程。標示# 為與碩士班合開課程。其他學程可參詢本校教務處。